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6.23 法制字第 106025111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我國現行法規就港口分類，得區分為商港、漁港、工業專用港、遊艇港及軍港，其設立及管理等事項，分別定於商港法、漁港法、產業創新條例、船舶法、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經查現行中央法規並無「交通觀光專用港」或「交通碼頭」之相關規範

主 旨：有關「屏東縣琉球白沙港交通碼頭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4 月 28 日交管字第 106700078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意見：按我國現行法規就港口之分類，得區分為商港、漁港、工業專用港、遊艇港及軍港，其設立及管理等事項，分別定於商港法、漁港法、產業創新條例、船舶法、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經查現行中央法規並無「交通觀光專用港」或「交通碼頭」之相關規範，則本草案修正名稱所定之「交通觀光專用港」，其性質為何？不無疑義，建請釐明。又草案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8 條等多數條文說明載明係參照漁港法規定修正或增訂，惟本草案將現行名稱之「琉球白沙港『交通碼頭』」修正為「琉球『交通觀光專用港』」，其所稱「專用」，似指該港口之用途僅限於交通或觀光，然依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使用該港口之船舶尚包括漁筏等其他用途之船舶，是得使用該港口之船舶，似不以供交通或觀光之用者為限，則是否有明定其為「交通觀光『專用』港」之必要？併請釐清。

（二）個別條文意見：

1. 修正條文第 10 條：

（1）本條規定「有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『違反第 8 條第 1 項各款』規定之一者，處船舶所有人、『船長』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，惟查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係對於危害、妨礙進出船舶航行、停泊或污染本港區之情形，明定「管理機關」得採取之處理方式，該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並非船舶所有人等之義務規定，故本條所定處罰違反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，究何所指？建請釐清。

（2）本條有關「船長」之處罰規定，因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

所定義務人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義務人為沈船、物資、漂流物、污染物或船筏之所有人，均不包括「船長」。如有將船長納入本條處罰對象之必要，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請配合修正。

(3) 修正條文第 10 條所定之「按日連續處罰」，建請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
2. 修正條文第 7 條、第 11 條：

(1)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之「船舶業者」究何所指？是否指修正條文第 11 條所定之「船舶所有人或船長」？因涉及處罰規定，建請釐清。如非指修正條文第 11 條所定之「船舶所有人或船長」，建請明定其義務主體，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處罰對象並請配合修正。

(2)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「船舶業者如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或情節嚴重者，得暫停或終止船舶泊靠之許可……」，其所定「暫停或終止船舶泊靠之許可」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及第 3 項後段對直轄市法規與縣（市）規章得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所設限制，僅允許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，惟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就「暫停或終止船舶泊靠之許可」處分並無期限之限制，建請修正。

(3) 修正條文第 11 條所定之「『按日』處……罰鍰」，建請修正為「『按次』處……罰鍰」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